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良

林振欽

林書煌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良、林振欽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書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容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信良、林振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被告林書煌所為，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罪數與共同正犯：

1.被告林信良、林振欽上開侵入住宅、傷害之舉動，係基於單一目的，於密接之時地接連為之，行為難以強行分割，依社會通念，應屬於一行為，則渠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

01 處斷。

02 2.又渠等二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3 同正犯。

04 (三)、量刑：

05 爰審酌被告三人為鄰居，遇有爭執本應理性溝通解決，縱然
06 彼此不睦，亦不應恣意以暴力相向，竟未能克制一己情緒，
07 僅因細故一時衝動竟分別為上開傷害及侵入住宅之犯行，所
08 為實不足取，考量肇事之起因係被告林書煌以腳踹被告林信
09 良成傷以致擴大事端，兼衡被告林書煌坦承犯行，尚知悔
10 悟，被告林信良、林振欽終未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非佳，
11 被告等下手之程度及被告林信良、林書煌受傷之輕重，暨渠
12 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李如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3657號

10 被 告 林信良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臺南市○市區○○街00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林振欽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臺南市○市區○○街000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林書煌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臺南市○市區○○街0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信良、林振欽為父子；林書煌與林信良、林振欽為鄰居。
23 緣林信良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下午1時17分許，欲外出時行
24 經林書煌位於臺南市○市區○○街000巷0號之住處前，林信
25 良因故與林書煌發生口角，林書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上
26 開地點門口，以腳踹林信良，致林信良受有腹壁挫傷之傷
27 害；林信良、林振欽均心生不滿，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

01 宅、傷害之犯意聯絡，闖入上開地點1樓客廳，林信良徒手
02 拉扯、毆打林書煌，林振欽則在旁壓制林書煌，並以腳踹林
03 書煌1下，致林書煌受有右側眼部挫傷併結膜出血及眼前房
04 出血、右手部挫傷、下背部挫傷等傷害。

05 二、案經林信良、林書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林書煌部分：

09 被告林書煌於警詢時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
10 林信良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本署勘驗筆錄、臺南
11 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3張附卷
12 可稽。足認被告林書煌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3 認定。

14 二、被告林信良、林振欽部分：

15 被告林信良於警詢時坦承進入上開地點客廳，惟辯稱：我當
16 時想要跟告訴人林書煌理論，結果其打開門踹我一腳，我完
17 全沒有防備，之後氣血上升、腦袋空白，我不清楚發生什麼
18 事，直到被告林振欽拉住我我才回神等語；被告林振欽於警
19 詢時坦承進入上開地點客廳、並踢踹告訴人林書煌，惟辯
20 稱：我是去勸架的，後來被告林信良先出去，我怕告訴人林
21 書煌又起來攻擊，才會踢他等語。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
22 訴人林書煌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本署勘驗筆錄、臺南市
23 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3張在卷可
24 佐。被告林信良、林振欽雖以前詞置辯，惟經勘驗告訴人林
25 書煌住處客廳監視器影像，可見被告林信良、林振欽、告訴
26 人林書煌在門口處拉扯後，告訴人林書煌往門外踹被告林信
27 良，後拉住紗門欲關閉，被告林信良情緒激動，將紗門拉開
28 後，衝入上開地點客廳，並朝被告林書煌腰部衝撞，被告林
29 振欽跟隨其後進入客廳，並拉扯告訴人林書煌領口、加以壓
30 制；被告林信良並持續毆打倒地之告訴人林書煌，期間被告
31 林振欽亦有拉住告訴人林書煌手臂之舉；嗣被告林信良為在

01 場女子勸離，告訴人林書煌略起身欲往被告林信良方向爬
02 行，惟遭被告林振欽壓制倒地，被告林振欽並以腳踹倒地之
03 被告林書煌，後在場女子拉住被告林振欽並將其推出上開地
04 點等情，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3張存卷可
05 查。告訴人林書煌固有踢踹被告林信良之行為，惟被告林信
06 良、林振欽在告訴人林書煌前開踢踹行為終止後，仍進入上
07 開地點客廳，壓制告訴人林書煌並加以毆打、踢踹，顯有傷
08 害之犯意聯絡甚明，被告林信良、林振欽所辯尚無足採，其
09 等犯嫌均堪認定。

10 三、核被告林書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11 告林信良、林振欽所為，係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2 罪嫌、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被告林
13 信良、林振欽就上開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14 以共同正犯。被告林信良、林振欽上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
15 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且對同一告訴人林書煌所為，各行
16 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從而在
17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8 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林信良、林振欽以一行為
19 犯以傷害、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嫌處斷。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

0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